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函

地址：23549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電話：(02)22227146 分機231

承辦人：陳媛婷

傳真：(02)22239427

電子信箱：b005@mail2.chshs.ntpc.edu.
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中高教字第1119536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1112000343_111D2000144-01.pdf)

主旨：為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順利開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擬辦理「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線上研習」，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屬相關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一、本研習旨在提升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了解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開授與推動模式，俾利本土語文課程之開授。

二、辦理時間及方式：

（一）本次研習採「線上方式」辦理，研習連結將以e-mail通知，研習場次如下：

1、場次一、111年8月18日（週四）上午9:00至12:00。

2、場次二、111年8月19日（週五）上午9:00至12:00。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文（閩南語、客

語)培訓之教師。

(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能實際擔任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教學者。

(三)111學年度將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開授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課程之教學支援人員。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本研習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填寫以下表單進行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7WuPtm4GbbynJeqz6>)

五、本研習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

六、本研習敬邀魏俊陽、黃麗芬講師擔任講座，檢附實施計畫乙份，詳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麗芬教師

副本：

